

2018 年度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预算 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民建河南省委）

概况

一、民建河南省委主要职责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中国民主建国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，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参政党。民建河南省委是民建在河南省的地方组织。民建河南省委内设 4 个职能处室：办公室、调研处、组织处、宣传处。主要职责是：1、负责会议的会务和总务工作，机关往来文电处理、文书档案工作，机关财务工作、后勤服务和接待工作。2、收集、整理、反馈社情民意，与政府有关部门、专家的联系；各地调研情况和成果的反映和交流；组织和主持关于调研课题的选定，协调专委会工作；撰写有关调查报告，为每年人大、政协两会提供议案、提案。3、全省组织发展和会员管理以及会员的组织教育；领导班子、后备干部队伍建设；省直发展会员和支部的建立与调整。4、本会的理论研究与建设；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和本会工作方针、任务的宣传，思想信息的收集、整理；信息网络的建立和维护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民建河南省委共有编制 27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23 人，行政工勤编制 4 人，在职职工 20 人，离退休人员 15 人。

二、民建河南省委预算单位构成

民建河南省委部门预算为民建河南省委机关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民建河南省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民建河南省委 2018 年收入总计 839.7 万元，支出总计 839.7 万元，与 2017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3.6 万元，增长 6.82%。主要原因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127.2 万元；2、商品服务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5.4 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民建河南省委 2018 年收入合计 839.7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民建河南省委 2018 年支出合计 839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02.5 万元，占 71.75%；项目支出 237.2 万元，占 28.2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民建河南省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39.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9.2 万元，增长 10.41%，主要原因：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42.8 万元；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44.3 万元；3、医疗卫生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7 万元；4、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6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17 年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民建河南省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39.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636.3 万元，占 75.78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 35 万元，占 4.1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09.6 万元，占 13.05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 31.7 万元，占 3.77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27.1 万元，占 3.23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民建河南省委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民建河南省委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民建河南省委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9.5 万元。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1 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8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

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3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计划人次较2017年增加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.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计划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2018年公务用车数量与2017年相比没有变化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3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2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控公务接待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民建河南省委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民建河南省委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7年，民建河南省委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

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5.9万元。2018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“培训支出”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培训支出用于对民建市级组织机关专干、新会员、参政议政骨干的培训，涉及资金35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7年期末，民建河南省委共有车辆3辆，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民建河南省委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民建河南省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